

达州市安排部署 2022-2023 年度冬春救助工作

2022 年以来，达州市累计发生 9 次区域性洪涝和 2 次干旱灾害，造成部分群众受灾。为认真做好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，进一步规范救助流程、资金使用，2022 年 10 月 8 日，达州市 2022-2023 年度冬春救助工作视频会召开。达州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赵星江出席会议并讲话，达州市应急管理局减灾救灾与物资保障科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分管领导、减灾救灾股全体人员参加会议。



会上，达州市应急管理局减灾救灾与物资保障科详细解读了省应急管理厅 省财政厅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2-2023 年度全省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并就今年新的政策要求进行了解释和工作安排部署；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救灾股负责人进行业务交流发言，并由市应急管理局减灾救灾与物资保障科现场答疑。



赵星江副局长在总结讲话中对各地提出工作要求：

一是要思想高度重视。要切实担当作为，提升思想认识，把冬春救助工作作为受灾群众的惠民政策和民生保障抓细、抓实。

二是要把握政策标准。要深入研究政策文件，严格把握救助对象和救助程序，确保政策执行到位。

三是要周密安排部署。今年冬春救助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，要及时召开会议进行传达安排部署，倒排工期，确保按时、按质完成工作任务。

四是要规范发放程序。要严格执行户报、村评、乡审、县定程序和“一卡通”审批发放要求，并加大公示、公开力度。

五是要注重宣传引导。要加强政策宣传，让受灾群众感受到党委、政府的关怀和温暖。

六是要严肃纪律规定。要加大督导检查力度，坚决防止对象不精准、优亲厚友等违纪违规现象发生，保障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。

（据：达州应急）